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收回下列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VDC 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20190005265	赵二迪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411024102203GB00002F00080022	梅苑新村 8 号楼中单元 4 层 402 号	依据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豫 1024 执恢 16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豫 1024 执 165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办理。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鄢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4 年 3 月 19 日